

附表一

財政部持股事業機構相關人員派任應報部事項一覽表

工作事項	事業機構財政部公股聯絡人	人事處	國庫署	備註(依據)	
一、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下列人員之核派	1.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2.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一、簽辦 二、副知國庫署	一、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二、行政院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七00六三一九九號函。 三、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3.董監事核派		一、簽辦 二、副知人事處		
二、財政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下列人員之核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 3.董監事			三、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4.副總經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	簽報財政部			簽報
三、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轉投資國營事業機構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簽報財政部	一、簽辦 二、副知國庫署	四、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3.董監事薦派	簽報財政部			簽報
四、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	1.董事長 2.總經理	簽報財政部		五、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3.董監事全面改選	簽報財政部			簽報
	4.董監 (1)由該國營機構人員代	免報			

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事改派	表兼任者				六、上開三、四、五項如該轉投資事業機構財政部已派有公股代表者，該事業機構母公司之財政部公股代表毋須陳報。 七、國庫署辦理財政部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兼任第一至第六項董監事時應加會人事處。 八、上開一、二項財政部股權代表董監事之聘任或解任，若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應副知政風處。 九、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台財融(二)字第0920051288號函規定，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對其在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持股，因業務需要擬請
		(2)非由前項人員兼任(外聘)者	簽報財政部		簽報	
五、財政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		簽報財政部		簽報	
		3.董監事全面改選	簽報財政部		簽報	
	4.董監事改派	(1)由該財政部持股之民營機構人員代表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人員兼任(外聘)者	簽報財政部		簽報	
六、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但該轉投資民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係由財政部薦派)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		層轉簽報財政部		簽報	
		3.董監事全面改選	層轉簽報財政部		簽報	
	4.董監事改派	(1)由各該原投資事業人員代表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人員兼任(外聘)者	層轉簽報財政部		簽報	

					<p>該公司改派該機關或事業之人員擔任該民營化事業機構子公司董監事之類似案件，無須事先陳報財政部。準此，若上開三、四、五、六項若有類似情事，免報。</p> <p>十、除本表規定外，對公股直接或間接持股具主導權之轉投資事業，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事案，另需依財政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庫字第0九七0三五二一七五0號函示辦理。</p>
--	--	--	--	--	--